《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贵州茅台酒》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贵州茅台酒》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贵州茅台酒》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16号），《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贵州茅台酒》（计划编号：20240321-T-463）被列入修订计划，项目周期12个月。本标准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TC554/SC1）归口，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负责组织起草工作。

（二）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

国家标准计划《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贵州茅台酒》于2024年3月25日正式下达。根据标准修订工作计划，于2024年4月由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组建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修订工作计划，并明确各起草单位的分工。

2.起草国家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组全面分析了国内外酒类及相关标准限量要求及

检测方法，对当前贵州茅台酒数据进行系统梳理，为标准的修订进行摸底调查；同时从自然、人文、传统、科技等几个方面总结贵州茅台酒传统生产工艺特征，提炼形成更多的茅台酒地理标志特色质量指标，形成了标准草案。

3、形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于2024年4月-7月期间先后召开了六次标准讨论会，对贵州茅台酒的产地环境、原料及制曲、制酒、贮存、勾兑的四大传统工法、产品特色质量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完善，形成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修订内容

（一）编制原则

1.质量引领，多方兼顾。践行集团“质量立企”战略规划，坚定高质量发展信念；发挥各部门专业技能及外部专家作用，对标国内外酒类及相关标准，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及战略定位，形成多方协作的标准修订合力。

2.平稳推进，保障应用。全面掌握GB/T 18356-2007的应用实施情况，充分考虑标准与历史数据、生产现状及检测能力的衔接，有效保障标准与实际生产的协同配套。在新标准制定发布前，确保原标准正常实施和发挥作用，不造成监管真空，不降低安全底线。

3.注重科学，全面提升。深入提炼五维白酒品质表达体系，尤其是将从产区、工法、感官特征与典型风格表达等方面体现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的指标纳入标准，确保贵州茅台酒品质管控能力与修订后标准水平双提升。

4.标准编写格式符合GB/T1.1-2020的规定。

（二）主要修订内容

1、文件名称

文件名称修改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贵州茅台酒》，并同步修改英文名称。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文件部分存在废止、替代、不适用情况。使用的GB/T 10345《白酒分析方法》中总酸测定方法已被废止，由GB 124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代替，GB 5009.48《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中乙醇浓度测定方法由GB 5009.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醇的测定》代替。标准GB/T 8231的适用范围为食用高粱，非酿酒高粱。增加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术语和定义

根据产品特征以及贵州茅台酒生产工艺特点，在原GB/T

18356-2007《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基础上，将陈年贵州茅台酒从术语移入勾兑工法中，在勾兑工法中对其基础酒酒龄等要求进行详细阐释；完善了贵州茅台酒、三高三长、轮次、沙、典型体、勾兑、酒龄的定义；同时增加了工法、高温大曲、母曲、曲坯、曲草、曲仓、翻仓、窖泥、三合土、晾堂、砂石窖、醅、母糟、尾酒、打造、酒花、盘勾、基础酒等术语和定义，体现贵州茅台酒传统工法特色。

4、产地范围

因历史地名变迁等原因，地理标志产品贵州茅台酒产地范围内部分地名发生了变更，为确保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依据新的地名信息对地理标志产品贵州茅台酒的产地范围进行标识，并严格按照公告重新绘制产地范围图。制曲、制酒酿造生产区域分布于海拔420m-600m产地范围内，东以环茅路至坛茅公路到盐津河南端地段为界，往南延伸，东靠智动山、马福溪主峰，更改后与原公告保护范围一致。

5、产地环境

本次标准修订从自然环境和的酿造微生态的角度，全面总结了贵州茅台酒产区酿造环境的独特性，从气候温度、地貌土壤、植被等提炼了贵州茅台酒酿造自然环境独有的特征。在茅台特有的自然环境中，形成了特有的酿造微生态环境，通过长期的酿造

活动筛选、进化出独特的酿酒酵母等优势微生物菌群。

用于封闭窖口和制作窖底的紫红土，成分有利于茅台酒的酿造，对近五年送检的紫红土检测数据进行统计，锌元素含量范围为65.3～266.2mg/kg，硒元素含量范围为0.6～3.8mg/kg。

6、要求

（1）原料

原标准中关于贵州茅台酒所用高粱技术指标的规定应符合GB/T 8231，但标准GB/T 8231的适用范围为食用高粱，非酿酒高粱，因此取消GB/T 8231的有关描述。

红缨子高粱，属贵州省地方糯高粱品种，在贵州省仁怀市选育而成，最适种植环境海拔在400m-1200m之间，砂性土壤，小于30°的浅坡、丘陵地带，适宜在仁怀及毗邻的播州区、汇川区，习水县及金沙县等区域种植。

此外，该部分将水细化为水源水、生产用水两个部分，并做出了不同的要求。水源水取自赤水河，符合GB 3838中地表水II类及以上的要求；生产用水由水源水经净化而成，符合GB 5749的要求。

（2）工法

贵州茅台酒的酿造工艺包括制曲、制酒、贮存、勾兑四大工法，具有季节性生产、三高三长、精心勾兑等工艺特点。酿造过

程采用开放式固态发酵模式，需遵循时节自然规律，根据不同气候，科学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全年各轮次作业时间，维护酿造微生物生长代谢条件。生产过程应运用以老带新、以酒养糟、以酒勾酒、以酒存酒等传统技艺，包括母曲、母糟、尾酒的使用及“连锅汤”操作。本次修订将原“5.3 传统工艺”更改为“6.2 工艺要求”，系统总结了贵州茅台酒生产制曲、制酒、贮存、勾兑四大工法，增加了每个工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工艺装备、核心工艺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贵州茅台酒的生产过程。

（4）感官要求

为兼顾标准的专业性与消费者易接受性，便于消费者直观地了解贵州茅台酒产品本身的感官特性，起草组以 GB/T 33405-2016《白酒感官品评术语》国家标准中界定的感官描述词为基础，结合茅台风味物质研究及感官特征分析结果，从专业鉴定与消费者引导的角度完善茅台酒感官描述，形成使消费者通俗易懂，更易感知的具体香气描述词。同时为使消费者直观理解贵州茅台酒的香气特征，本次修订参考 GB/T 39625-2020 中建立感官剖面的原则和方法，对贵州茅台酒典型样品的香气特征进行评价和描述，绘制香气特征剖面图，同时增加注解，贵州茅台酒的香气特征并不限于示例中所列术语。

目前市售产品已取消 33%vol 贵州茅台酒与 38%vol 贵州茅台

酒，故取消“5.4 感官要求”中关于33%vol贵州茅台酒与38%vol贵州茅台酒的相关要求，优化了43%vol贵州茅台酒感官要求。

在香气特征描述方面，根据感官评价结果形成了：酱香、曲香、水果香、烟熏香、干植物香、青草香、甜香、酸香、焙烤香、花香等香气描述词，不仅能充分反映不同种类贵州茅台酒的共性特点，随其产生的感官剖面图也直观体现不同种类贵州茅台酒之间香气特征的差异。感官特征及感官剖面图的增加不仅对原有感官要求内容进行了补充，一方面反映了产品的真实特性，使消费者更易理解，感知不同种类贵州茅台酒的独特风味，另一方面能够便于市场监督管理。

（5）理化指标要求

酯类、醇类和有机酸类是白酒中重要的呈香呈味物质。在自然条件下，有机酸和醇类、酯类之间会发生可逆的转化反应，在一定时间内，有利于产品质量风格趋于稳定、协调。在本次标准修订过程中，遵循白酒贮存过程中酸酯转化的客观规律，对自生产日期一年内和一年后的产品提出不同的理化指标要求，针对生产日期一年内的产品的总酸、总酯含量分别提出了要求，在出厂一年后，采用酸酯总量进行表达。

1）酒精度

陈年贵州茅台酒因基础酒贮存过程中乙醇自然挥发，酒精度

略有下降。

2）总酸、总酯

本次标准修订的理化指标与酱香型白酒 GB/T 10781.4 《白酒质量要求 第 4 部分：酱香型白酒》保持一致，取消了总酸上限，同时对生产日期一年内的 53%vol 贵州茅台酒总酸和 43%vol 贵州茅台酒总酸和总酯含量要求做出了修改，提高了理化指标的要求。53%vol 贵州茅台酒总酸由 1.50 g/L 提高至 1.60 g/L。按照其相应酒精度折算，43%vol 贵州茅台酒总酸下限由 1.00 g/L 提高至 1.50 g/L，总酯含量下限由 2.00 g/L 提高至 2.50 g/L。

3）酸酯总量

遵循白酒中酸酯转化客观规律，对自生产日期一年后的产品增加了酸酯总量含量要求，统计分析了多批次贵州茅台酒酸酯总量的分布情况，按照其相应酒精度折算，综合设定陈年贵州茅台酒、53%vol 贵州茅台酒总酸和 43%vol 贵州茅台酒酸酯总量下限值为 60mmol/L。

4）固形物

陈年贵州茅台酒因基础酒贮存过程中高沸点不挥发物质留存较多，固形物略高，陈年贵州茅台酒的固形物限量为 1.0g/L，未进行调整。

5）删除卫生指标

根据目前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为彻底厘清食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关系，科学合理地构建食品质量国家标准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食品质量国家标准清理工作，明确食品质量标准不再涉及食品安全指标和要求。故本次修订删除原标准中“5.7卫生指标”内容。

6）增加品鉴温度、瓶贮条件

为完善贵州茅台酒品质表达，使消费者更好地感受贵州茅台酒丰富协调的香气、香味，提高饮用舒适感，推荐在20℃-25℃条件下品鉴贵州茅台酒，推荐在干燥、通风，常温（0℃-35℃）条件下保存成品贵州茅台酒。

7、试验方法

感官要求、固形物、总酯、酸酯总量等指标按照GB/T 10345《白酒分析方法》的规定执行；总酸按照GB 12456《食品中总酸的测定》的规定执行；酒精度按照GB 5009.2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的规定执行；净含量按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中规定执行。

8、资料性附录

（1）更新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

依据新的地名信息，更新了地理标志产品贵州茅台酒产地范围图。（见资料性附录 A）。

地理标志产品贵州茅台酒产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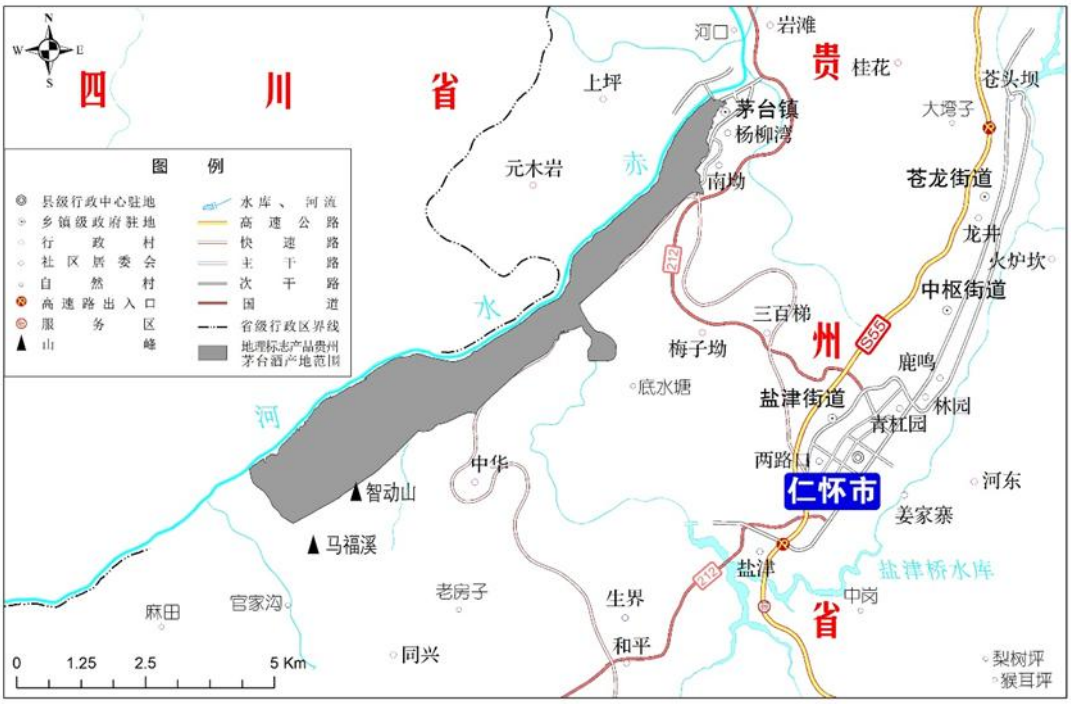

图 1 贵州茅台酒产地范围图

（2）增加贵州茅台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资料性附录 B 中展示了贵州茅台酒主要生产工艺，进一步细化了贵州茅台酒传统生产流程。贵州茅台酒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制曲、制酒、贮存勾兑、包装四个工序，其中不同工艺流程对白酒品质均会造成影响，如曲块踩制、仓内发酵、高粱蒸料、堆积发酵、上甑摘酒、勾兑、贮存等。资料性附录 B 在原标准对生产工艺描述的基础上，细化并绘制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使标准使

用方能更清晰地了解贵州茅台酒的生产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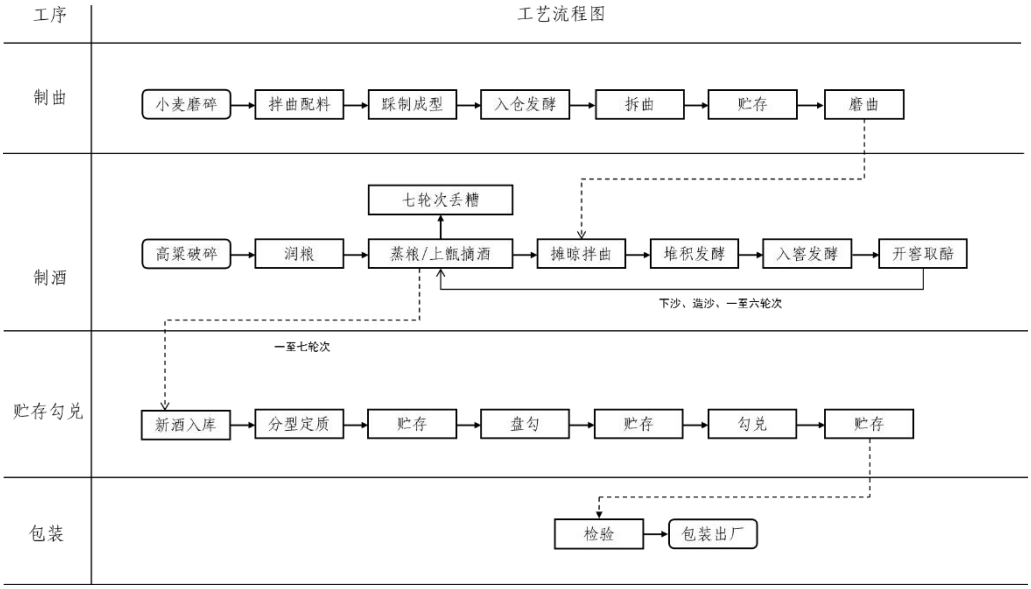

图 2 贵州茅台酒生产工艺流程

（3）增加贵州茅台酒酿造生产作业模型

除传承传统工法和坚持高温制曲、高温堆积、高温馏酒、长期贮存、精心勾兑等工艺要求外，贵州茅台酒在生产过程中维护酿造微生物生长代谢条件，遵循时节自然规律科学。附录 C 展示了贵州茅台酒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节与二十四节气的关系，以二十四节气代表的气候特征为依托向消费者展示贵州茅台酒的生产作业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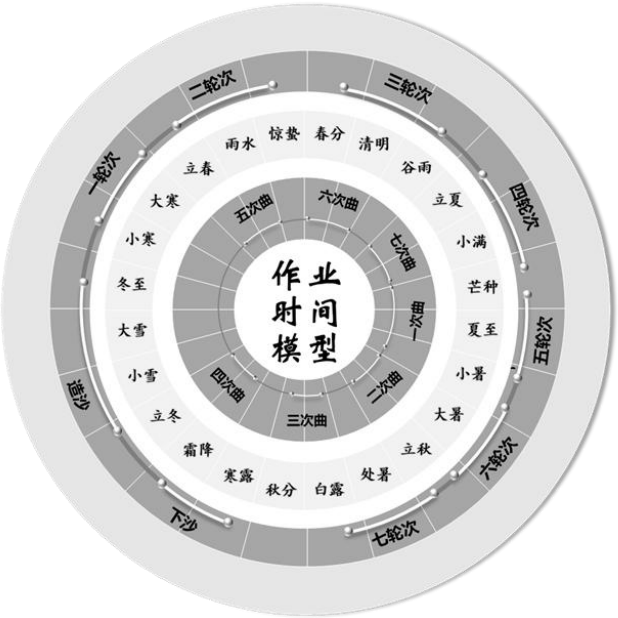

图 3 贵州茅台酒生产作业模型

（4）增加贵州茅台酒风味轮廓图

为便于向消费者更加直观地展示贵州茅台酒的香气特征及不同批次间贵州茅台酒的品质稳定性，本次修订增加了风味轮廓相似度。按照香气特征将风味物质分为花香、水果香、青草香、焙烤香、酸香、余味、干植物香、甜香 8 个维度，绘制贵州茅台酒风味轮廓图（见资料性附录 D）。

图 4 贵州茅台酒风味轮廓图

（5）增加贵州茅台酒感官剖面图

为能让消费者更直观的了解不同产品之间的香气特征差异，本次修订过程中参考GB/T 39625-2020中给出的建立感官剖面的原则和方法，对陈年贵州茅台酒、53%vol贵州茅台酒总酸和43%vol贵州茅台酒的香气特征进行评价和描述，绘制感官剖面示意图，对不同产品的香气特征进行评价和描述，仅作为参考，表达形式依所采用的评价方法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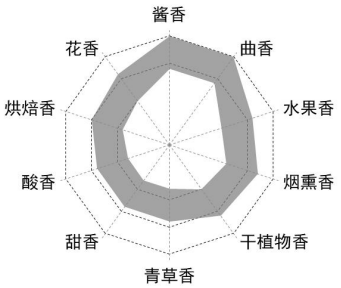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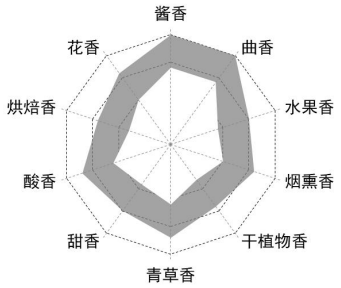

陈年贵州茅台酒感官剖面图　　53%vol 贵州茅台酒感官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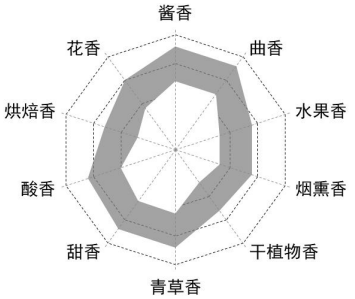

43%vol 贵州茅台酒感官剖面图

图 5 贵州茅台酒感官剖面图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为确保样品数据的可靠性和科学性,根据标准修订小组的工作安排,组织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技术中心、生产管理部、勾贮车间等相关部门对不同贵州茅台酒产品的酒精度、总酸、总酯、酸酯总量、风味轮廓图进行检测。上述进行检测任务的部门均具备良好的分析测试能力,所得结果真实可靠,能够为产品标准修订提供依据。

贵州茅台酒是我国大曲酱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欧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于一身，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市场及五大洲 64 个国家和地区，是香飘世界的中国名片。标准的修订发布，将进一步强化贵州茅台酒的品牌形象和独特性，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传承贵州茅台

酒传统工法；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标准实施后，通过严格的品质控制和产地保护，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产品的国际化进程。

标准实施后，有助于贵州茅台酒产业的发展，将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就业增长，特别是在原材料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同时，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相关配套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

贵州茅台酒的生产过程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理念。通过规范原料种植、生产用水及水环境保护、植被生态保护等措施，确保茅台酒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友好性。同时遵循生态系统的生态承载量规律，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不涉及对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的采用。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GB/T 18356-2007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废止。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建议本标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由归口单位组织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宣贯工作。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 原料的检验报告（包括高粱、小麦、水）
2. 产品理化指标的检验报告
3. 天气实况气象证明

4. 地名变更说明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7 月

附件 1：原料的检验数据（包括高粱、小麦、水）

（1）高粱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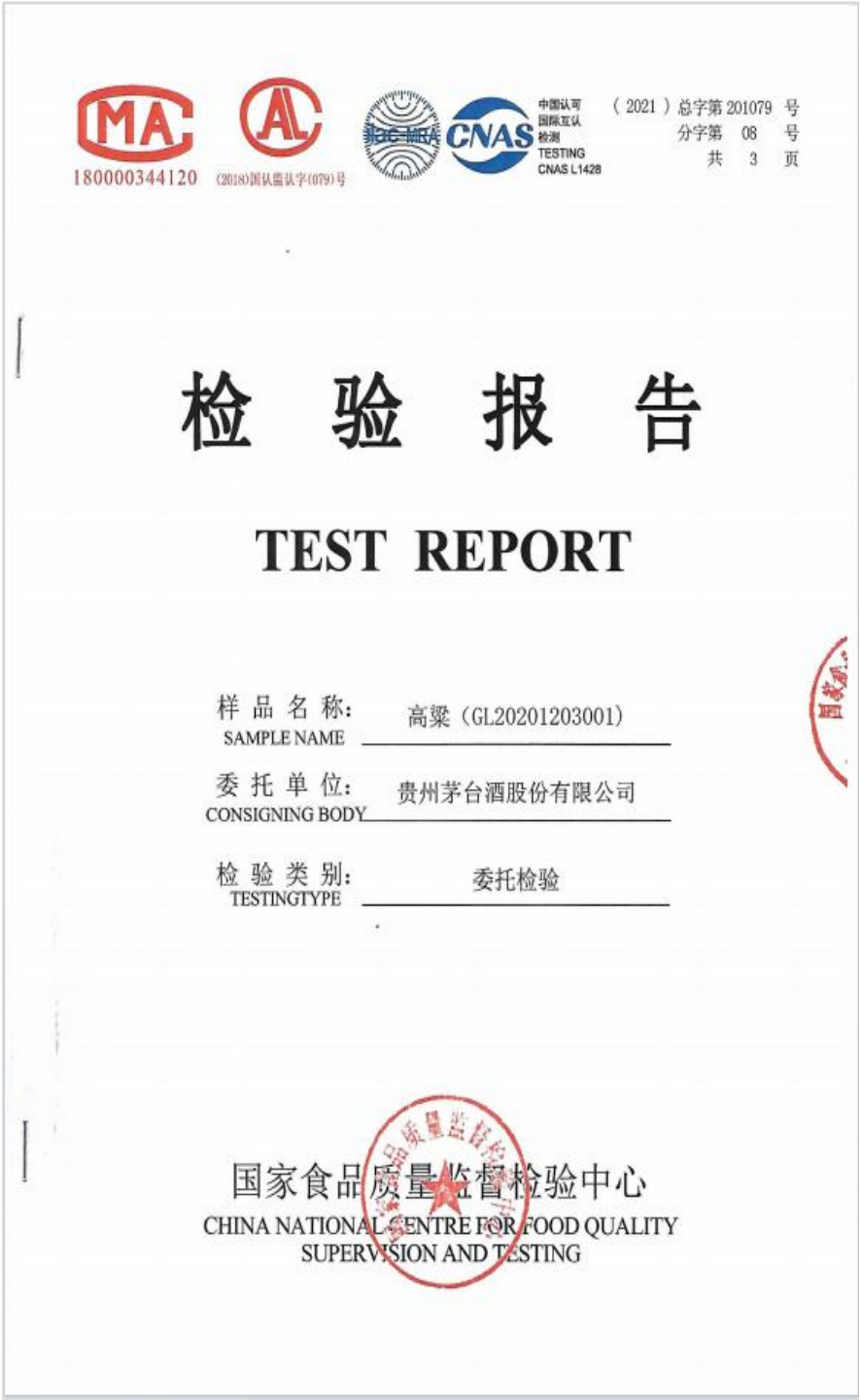

180000344120 (2018)国认监认字(079)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28

（2021）总字第 201079 号
分字第 08 号
共 3 页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高粱（GL20201203001）

委托单位：CONSIGNING BODY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TESTINGTYPE 委托检验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RE FOR FOOD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2021）总字第 201079 号
分字第 10 号
共 3 页第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规定值	测定值	单项判定
赭曲霉毒素A	μg/kg	/	未检出（定量限：1）	/
总砷	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10）	/
铅	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5）	/
镉	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05）	/
铬	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2）	/
总汞	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10）	/
淀粉	g/100g	/	62.4	/
以下空白				
备注	/			

20000026435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2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G20221438001-1

样 品 名 称： SAMPLE NAME	高粱1号
委 托 单 位： CONSIGNING BODY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TESTING TYPE	委托检验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分析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G20221438001-3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单位	标准规定值	检测值	单项判定	检验依据	备注
1	支链淀粉,%	/	97.06	/	SOP-001 分光光度法	/
以下空白						

（2）小麦检测报告

21000034412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2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G20210796006-1

样 品 名 称：
SAMPLE NAME　小麦3

委 托 单 位：
CONSIGNING BODY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TESTING TYPE　委托检验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FOOD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20210796006-1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单位	标准规定值	检测值	单项判定	检验依据	备注
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	未检出（定量限：200）	/	GB 5009.111-2016(第二法)	/
2	苯并[a]芘，μg/kg	/	未检出（定量限：0.5）	/	GB 5009.27-2016	/
3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2）	/	GB 23200.113-2018	/
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2）	/	GB 23200.113-2018	/
5	滴滴涕，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1）	/	GB 23200.113-2018	/
6	辛硫磷，mg/kg	/	未检出（定量限： 0.02）	/	GB 23200.121-2021	/
7	淀粉，g/100g	/	65.8	/	GB 5009.9-2016(第一法)	/
8	玉米赤霉烯酮，μg/kg	/	未检出（定量限：17）	/	GB 5009.209-2016(第一法)	/
9	黄曲霉毒素B_1，μg/kg	/	未检出（定量限：0.1）	/	GB 5009.22-2016(第三法)	/
10	赭曲霉毒素A，μg/kg	/	未检出（定量限：1）	/	GB 5009.96-2016(第一法)	/
11	克百威/呋喃丹，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2）	/	GB 23200.113-2018	/
12	敌敌畏，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2）	/	GB 23200.113-2018	/
13	对硫磷，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1）	/	GB 23200.113-2018	/
14	氟氯氰菊酯，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2）	/	GB 23200.113-2018	/
15	甲胺磷，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1）	/	GB 23200.113-2018	/
16	甲基对硫磷，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01）	/	GB 23200.113-2018	/

（3）水源水检测报告

贵州省赤水河-綦江水系

水质月报

2024 年 5 月（总第 235 期）

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组织开展赤水河-綦江水系水质监测并编制水质报告。

一、监测断面布设及监测频次

根据《“十四五”贵州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置方案》，赤水河-綦江水系水质监测断面为24个：清池断面、望乡河断面、二道河电站断面、二道河入河口断面、金沙高桥断面、长堰河断面、黄歧坳断面、小河口断面、盐津河断面、茅台断面、赤水河两河口断面、送郎断面、山盆断面、观音寺断面、沙溪场河断面、桐梓河两河口断面、九龙囤断面、鲢鱼溪断面、大白塘断面、长沙断面、木竹河断面、郭扶镇断面、坡渡断面、石门坎断面。其中干流监测断面7个，支流监测断面17个；监测频次为按月监测。

二、水质评价标准

总体水质评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执行；评价指标及标准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执行。

三、水质状况

（1）赤水河-綦江水系水质状况

赤水河-綦江水系24个监测断面中，本月获取数据参与评价的24个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为100%。其中干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为100%；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具

体水质状况见表 1。

表 1　2024 年 5 月贵州省赤水河-綦江水系水质状况

断面所在市州	断面名称	干/支流	实达类别及主要污染指标					
			去年同期	主要污染指标	上月	主要污染指标	本月	主要污染指标
毕节市	清池	干流	II	—	II	—	II	—
	望乡河	支流	II	—	II	—	II	—
	二道河电站	支流	I	—	II	—	II	—
	二道河入河口	支流	II	—	I	—	II	—
	金沙高桥	支流	I	—	II	—	II	—
遵义市	黄歧坳	干流	I	—	II	—	II	—
	小河口	干流	I	—	I	—	II	—
	茅台	干流	II	—	II	—	II	—
	赤水河两河口	干流	II	—	II	—	II	—
	九龙囤	干流	II	—	I	—	II	—
	鲢鱼溪	干流	II	—	II	—	II	—
	长堰河	支流	II	—	II	—	II	—
	盐津河	支流	III	—	III	—	III	—
	送郎	支流	II	—	III	—	II	—
	山盆	支流	I	—	I	—	I	—
	观音寺	支流	I	—	I	—	I	—
	沙溪场河	支流	II	—	II	—	I	—
	桐梓河两河口	支流	II	—	II	—	II	—
	大白塘	支流	II	—	III	—	II	—
	长沙	支流	II	—	II	—	II	—
	木竹河	支流	II	—	II	—	II	—
	坡渡	支流	I	—	I	—	I	—
	郭扶镇	支流	I	—	II	—	II	—
	石门坎	支流	I	—	II	—	II	—

备注："—"表示无污染指标。

（2）赤水河-綦江水系生态补偿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根据云南、贵州、四川三省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第二轮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要求，赤水河-綦江水系共设置生态补偿监测断面 7 个，分别为赤水河干流清水铺断面、鲢鱼溪断面、草莲溪断面以及支流

桐梓河两河口断面、习水河长沙断面、大同河两汇水断面、古蔺河太平渡断面。其中，清水铺、鲢鱼溪、桐梓河两河口、长沙、两汇水、太平渡6个断面采用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草莲溪断面采用贵州省与四川省联合监测数据。本月7个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为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具体水质状况见表2。

表2　2024年5月赤水河-綦江水系生态补偿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数据来源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清水铺	赤水河干流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Ⅱ	—
鲢鱼溪	赤水河干流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Ⅱ	—
草莲溪	赤水河干流	贵州省与四川省联合监测数据	Ⅱ	—
桐梓河两河口	桐梓河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Ⅱ	—
长沙	习水河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Ⅱ	—
两汇水	大同河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Ⅱ	—
太平渡	古蔺河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Ⅲ	—

备注：“—”表示无污染指标。

编写部门：　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签发：　　涂志江

报告审核：　　涂志江

　　黄光荣

数据处理：　　徐　巍

报告编写：　　徐　巍

贵州省赤水河-綦江水系

水质月报

2023 年 9 月（总第 227 期）

-

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组织开展赤水河-綦江水系水质监测并编制水质报告。

一、监测断面布设及监测频次

根据《“十四五”贵州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置方案》，赤水河-綦江水系水质监测断面为24个：清池断面、望乡河断面、二道河电站断面、二道河入河口断面、金沙高桥断面、长堰河断面、黄歧坳断面、小河口断面、盐津河断面、茅台断面、赤水河两河口断面、送郎断面、山盆断面、观音寺断面、沙溪场河断面、桐梓河两河口断面、九龙囤断面、鲢鱼溪断面、大白塘断面、长沙断面、木竹河断面、郭扶镇断面、坡渡断面、石门坎断面。其中干流监测断面7个，支流监测断面17个；监测频次为按月监测。

二、水质评价标准

总体水质评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执行；评价指标及标准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执行。

三、水质状况

（1）赤水河-綦江水系水质状况

赤水河-綦江水系24个监测断面中，本月获取数据参与评价的24个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为100%。其中干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为100%；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具

体水质状况见表 1。

表 1　2023 年 9 月贵州省赤水河-綦江水系水质状况

断面所在市州	断面名称	干/支流	实达类别及主要污染指标					
			去年同期	主要污染指标	上月	主要污染指标	本月	主要污染指标
毕节市	清池	干流	II	—	II	—	II	—
	望乡河	支流	II	—	II	—	II	—
	二道河电站	支流	III	—	II	—	II	—
	二道河入河口	支流	II	—	II	—	II	—
	金沙高桥	支流	I	—	II	—	II	—
遵义市	黄岐坳	干流	I	—	II	—	I	—
	小河口	干流	I	—	II	—	II	—
	茅台	干流	II	—	II	—	II	—
	赤水河两河口	干流	II	—	II	—	I	—
	九龙囤	干流	II	—	I	—	I	—
	鲢鱼溪	干流	II	—	II	—	II	—
	长堰河	支流	II	—	II	—	II	—
	盐津河	支流	III	—	II	—	III	—
	送郎	支流	II	—	II	—	II	—
	山盆	支流	I	—	II	—	I	—
	观音寺	支流	I	—	II	—	I	—
	沙溪场河	支流	I	—	I	—	I	—
	桐梓河两河口	支流	II	—	II	—	II	—
	大白塘	支流	II	—	II	—	I	—
	长沙	支流	II	—	II	—	II	—
	木竹河	支流	II	—	II	—	I	—
	坡渡	支流	I	—	I	—	I	—
	郭扶镇	支流	II	—	II	—	II	—
	石门坎	支流	I	—	I	—	I	—

备注："—"表示无污染指标。

（2）赤水河-綦江水系生态补偿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根据云南、贵州、四川三省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第二轮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要求，赤水河-綦江水系共设置生态补偿监测断面 7 个，分别为赤水河干流清水铺断面、鲢鱼溪断面、草莲溪断面以及支流

桐梓河两河口断面、习水河长沙断面、大同河两汇水断面、古蔺河太平渡断面。其中，清水铺、鲢鱼溪、桐梓河两河口、长沙、两汇水、太平渡6个断面采用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草莲溪断面采用贵州省与四川省联合监测数据。本月7个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为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具体水质状况见表2。

表2　2023年9月赤水河-綦江水系生态补偿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数据来源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清水铺	赤水河干流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Ⅱ	—
鲢鱼溪	赤水河干流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Ⅱ	—
草莲溪	赤水河干流	贵州省与四川省联合监测数据	Ⅰ	—
桐梓河两河口	桐梓河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Ⅱ	—
长沙	习水河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Ⅱ	—
两汇水	大同河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Ⅱ	—
太平渡	古蔺河	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	Ⅲ	—

备注：“—”表示无污染指标。

编写部门：　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签发：　　涂志江

报告审核：　　涂志江

　　黄光荣

数据处理：　　徐　巍

报告编写：　　徐　巍

（4）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220021040757

报告编号（No.）：202210XH338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27日
Report Date:

贵 州 省 地 质 矿 产 中 心 实 验 室
Guizhou Central Laboratory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国土资源部贵阳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MLR Guiyang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of Mineral Resources

QDS-JL-8209-3/1

声　明
Statements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发人）签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cachets and signatures.

2、未经本室/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Unauthorized parti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3、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The report rubbed or changed is invalid.

4、对报告有异议时，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以邮戳、签收或发送日期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室/中心书面提出；
In case of dissent to the report, take written statement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according to pmk or sign in.

5、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本中心/本室参与抽样除外）；
The repor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formity of the inspection items of the samples, and the representative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shall be responsible by the client (except we took part in the sampling)

6、无特殊说明，固体副样保存三个月。
The solid sample residues are kept three months unless specified.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寨新庄路 82 号
Address:　No.82 Xinzhuang Road, Guiyang, Guizhou Province
邮 编（Postcode）：550018
电 话（Tel）：收样室（Sample Receive）　0851-86851434
岩矿测试/水质检测（Minerals/ Water Analysis）　0 851-86461894
煤质检测（Coal Test）　0851-86463850
岩矿鉴定（Mineral Identification）　0851-86462876
行政办公室（Executive Office）　0851-86836072
总工办（Chief Engineer's Office）　0851-86461312

QDS-JL-8209-3/1

贵 州 省 地 质 矿 产 中 心 实 验 室
国 土 资 源 部 贵 阳 矿 产 资 源 监 督 检 测 中 心

检 测 报 告

Analytical Report

报告编号（No.）：202210XH338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2.10.12
地 址 Address	/	样品名称 Sample Type	降度水*
送样人 Sender	王莹	样品状态 Sample Modality	无色液体
检测类别 Testing type	委托 Consigning	样品件数 Total Samples	1件
检测批号 Testing No.	202210XH33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10.12—2022.10.21

检 测 结 果 附 后
Results in following pages

备 注（Note）	含"*"为客户提供信息。

主 检：
Analyst：何大琴

审 核：
Checker：李婧

签 发：
Authorizer：龙秋群

QDS-JL-8209-3/1

第 1 页，共 4 页

贵 州 省 地 质 矿 产 中 心 实 验 室
国 土 资 源 部 贵 阳 矿 产 资 源 监 督 检 测 中 心

检 测 报 告

Analytical Report

报告编号（No.）：202210XH338

检测编号：2022XH1527　　采样地点：勾贮车间*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GB5749-2006		检测结果
			集中式供水水质指标限值	小型集中式和分散式供水水质指标限值	
毒理指标	1	砷/（mg/L）	0.01	0.05	<0.001
	2	镉/（mg/L）	0.005	/	<0.0001
	3	铬(六价)/（mg/L）	0.05	/	<0.004
	4	铅/（mg/L）	0.01	/	<0.001
	5	汞/（mg/L）	0.001	/	<0.00005
	6	硒/（mg/L）	0.01	/	<0.001
	7	氰化物/（mg/L）	0.05	/	<0.002
	8	氟化物/（mg/L）	1.0	1.2	<0.01
	9	硝酸盐（以N计）/（mg/L）	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	20	0.02
	10	三氯甲烷/（mg/L）	0.06	/	<0.001
	11	四氯化碳/（mg/L）	0.002	/	<0.001
	12	溴酸盐/（mg/L）	0.01	/	<0.003
	13	锑/（mg/L）	0.005	/	<0.001
	14	钡/（mg/L）	0.7	/	0.001
	15	铍/（mg/L）	0.002	/	<0.001
	16	硼/（mg/L）	0.5	/	<0.01
	17	钼/（mg/L）	0.07	/	<0.001
	18	镍/（mg/L）	0.02	/	<0.006
	19	银/（mg/L）	0.05	/	<0.001
	20	铊/（mg/L）	0.0001	/	<0.0001

QDS-JL-8209-3/1

第 3 页，共 4 页

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
国土资源部贵阳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Analytical Report

报告编号（No.）：202210XH338

检测编号：2022XH1527　　采样地点：勾贮车间*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GB5749-2006		检测结果
			集中式供水水质指标限值	小型集中式和分散式供水水质指标限值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度	15	20	<5
	22	浑浊度/（NTU）	1,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	3,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5	0.1
	2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	煮沸前后无异臭异味
	24	肉眼可见物	无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5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不小于6.5且不大于9.5	6.81
	26	铝/（mg/L）	0.2	/	<0.04
	27	铁/（mg/L）	0.3	0.5	<0.04
	28	锰/（mg/L）	0.1	0.3	<0.001
	29	铜/（mg/L）	1	/	<0.006
	30	锌/（mg/L）	1	/	0.005
	31	氯化物/（mg/L）	250	300	0.05
	32	硫酸盐/（mg/L）	250	300	<0.50
	3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500	<1
	34	总硬度（以$CaCO_3$计）/（mg/L）	450	550	1.12
	35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mg/L）	3,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6 mg/L时为5	5	0.47
	3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	<0.002
	3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	<0.05
	38	氨氮（以N计）/（mg/L）	0.5	/	<0.03
	39	硫化物/（mg/L）	0.02	/	<0.005
	40	钠/（mg/L）	200	/	0.06
其他	41	亚硝酸盐（以NO_2^-计）/（mg/L）	1	/	<0.002
	42	电导率[(25±1)℃]/（μS/cm）	/	/	2.12

QDS-JL-8209-3/1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 2：产品理化指标的检验报告

（1）自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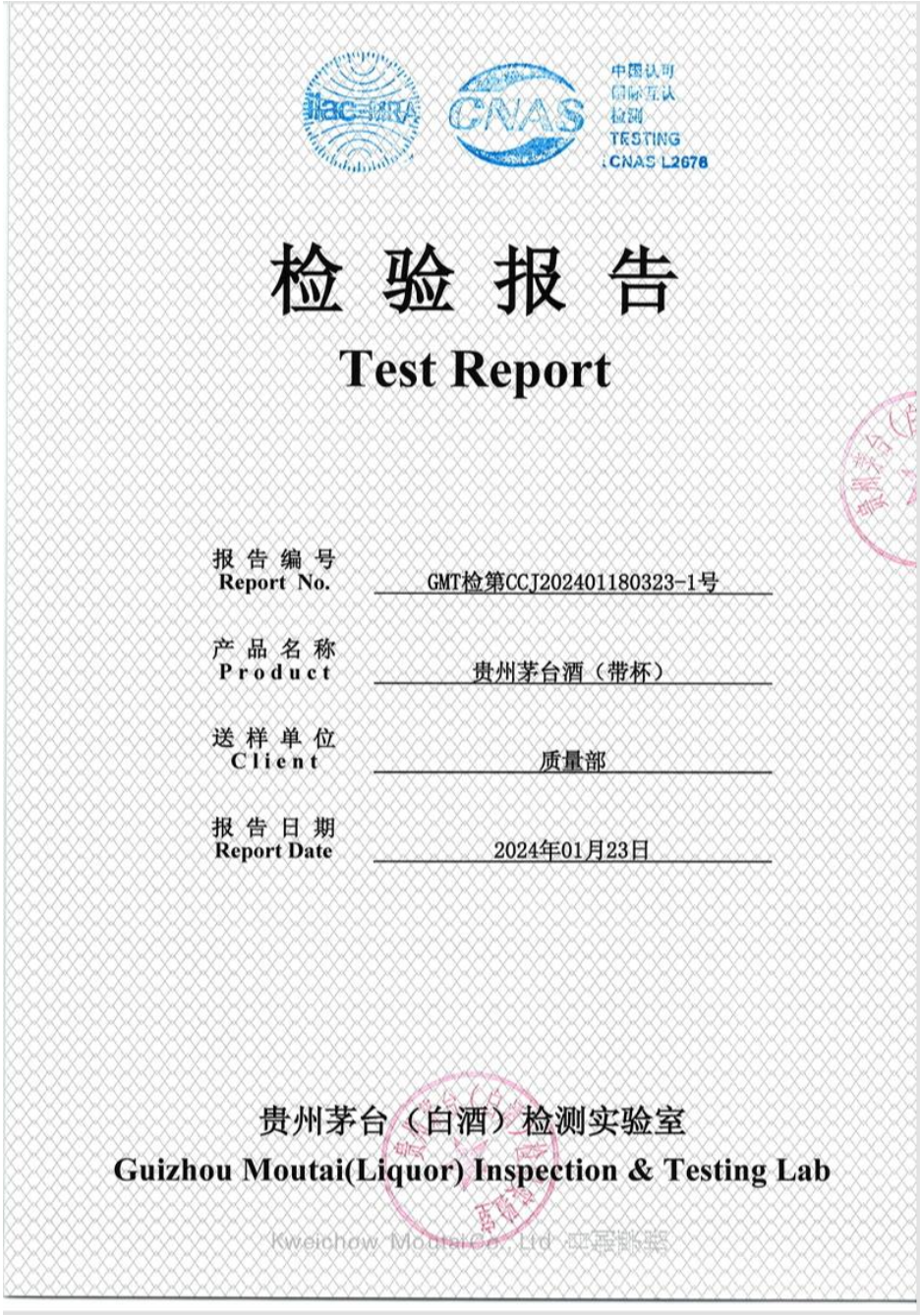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67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GMT检第CCJ202401180323-1号
产品名称 Product	贵州茅台酒（带杯）
送样单位 Client	质量部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1月23日

贵州茅台（白酒）检测实验室

Guizhou Moutai(Liquor) Inspection & Testing Lab

Kweichow Moutai Co., Ltd. 贵州茅台

贵州茅台（白酒）检测实验室
检验报告

页号 Page	第1页 共2页
编号 No.	GMT检第CCJ202401180323-1号

GMT-JL-JS-02-07

产品名称 Product	贵州茅台酒（带杯）	型号规格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53%vol 500mL 飞天
生产厂家 Manufacturer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描述 Status of sample	完 好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验	送检日期 Date of Sample	2024年01月18日
样品数量 Sample amount	1瓶	样品编号 Sample No.	CCJ202401180323
抽样地点 Sample place	包装车间	送检单位 Sample delivery unit	质量部
生产日期 Product day	2024年01月18日	生产批号 Product batch	2023-015
检验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of inspection	按标准要求	检验完成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accomplished	2024年01月23日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检验设备及编号 Primary inspection equipment and their serial number	气相色谱仪（LMI-004）、原子吸收光谱仪（LMI-015）、气相色谱仪（LMI-003）、七支组精密酒精计（GM-01703）、酸式滴定管（GM13-06）、电子天平（SMI-098）、全自动电位滴定仪（LMI-031）		
判定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 for arbitration	GB/T18356—2007《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检验结论 Inspection conclusion	该产品所检项目均符合GB/T18356—2007中53%vol贵州茅台酒技术要求。合格 (以下空白)		
备 注 Remark	※ 项目不属于受认可范围。		
编 制 Prepared by	侯格妮	复 核 Inspected by	杨萍萍
批 准 Approved by	赵[illegible]		
调用日期 Date of report demanded	2024年01月29日		

贵州茅台（白酒）检测实验室
检验报告

页号 Page	第2页 共2页
编号 No.	GMT检第CCJ202401180323-1号

GMT-JL-JS-02-07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测量单位 Unit	技术要求 Technical standard	检测结果 Result	检测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 for testing	结论 Conclusion
1	酒精度	%vol	53.0±1.0	53.3	GB 5009.225-2016（第二法）	合格
2	总酸	g/L	1.50 ～ 3.00	2.87	GB 12456-2021（第三法）	合格
3	总酯	g/L	≥2.50	4.15	GB/T 10345-2022（7）	合格
4	固形物	g/L	≤0.70	0.20	GB/T 10345-2022（9）	合格
5	甲醇	g/L	≤0.6	0.285	GB 5009.266-2016	合格
6	※ 氰化物	mg/L	≤8.0	未检出(检出限:0.003)	GB 5009.36-2016（第二法）	合格
7	铅	mg/kg	≤0.5	0.0012	GB 5009.12-2017（第一法）	合格
8	※ 感官	----	见备注	符合	----	合格
9	※ 标签	----	符合 GB7718-2011 要求	符合	----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感官要求	色泽：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酱香突出、幽雅细腻、空杯留香持久； 口味：醇厚丰满、回味悠长； 风格：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醇厚丰满、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

附加说明（Accessional announcements）

1.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实验室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has not been affixed the special-purpose seal for inspection lab.
2. 检验报告无编制、复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prepare people, inspector, approver.
3. 对于送样检测，本报告仅对来样的检验数据负责。
   For delivered sample, only inspection data of received sample is answered for by this centre.
4.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验报告。
   The report can't be altered or duplicated partly without this lab's consent in writing.
5. 对本报告有疑问者，请于收到报告后15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材料。
   Those who have doubt about report could put forward written material to this lab 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it.
6. 收到报告15日之后，如对报告无异议，一月之内凭委托检测协议书到我实验室领取可退样品（非损耗样品），逾期按无主样品处理。
   After receiving report 15days later, the samplenon-damaged samplecould be drawn back by the commissioned paction of inspection if customer have no demur about the result, otherwise the sample would be treated as waif exceeding the time limited.
7. 本报告未考虑不确定度对不符合性的影响。
   This examination report has not considered the uncertainty to not the compliance influence.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Address：Maotai Town，Renhuai City，Zunyi，Guizhou Province
电话（**Tel**）：0851-22386078
传真（**Fax**）：0851-22386078
邮编（**Postcode**）：564501

Kweichow Moutai Co., Ltd 贵州茅台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07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Report No.	GMT检第CCJ202406212814-1号
产 品 名 称 Product	贵州茅台酒（带杯）
送 样 单 位 Client	质量部
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	2024年06月25日

贵州茅台（白酒）检测实验室

Guizhou Moutai(Liquor) Inspection & Testing Lab

Kweichow Moutai Co., Ltd 贵州茅台

贵州茅台（白酒）检测实验室
检验报告

页号 Page	第1页 共2页
编号 No.	GMT检第CCJ202406212814-1号

GMT-JL-JS-02-07

产品名称 Product	贵州茅台酒（带杯）	型号规格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53%vol 500mL 飞天
生产厂家 Manufacturer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描述 Status of sample	完 好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验	送检日期 Date of Sample	2024年06月21日
样品数量 Sample amount	1瓶	样品编号 Sample No.	CCJ202406212814
抽样地点 Sample place	包装车间	送检单位 Sample delivery unit	质量部
生产日期 Product day	2024年06月21日	生产批号 Product batch	2023-085
检验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of inspection	按标准要求	检验完成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accomplished	2024年06月25日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检验设备及编号 Primary inspection equipment and their serial number	酸式滴定管GM13-001、气相色谱仪（LMI-004）、原子吸收光谱仪（LMI-015）、气相色谱仪（LMI-003）、七支组精密酒精计（GM-01703）、电子天平（SMI-098）、全自动电位滴定仪（LMI-031）		
判定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 for arbitration	GB/T18356—2007《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检验结论 Inspection conclusion	该产品所检项目均符合GB/T18356—2007中53%vol贵州茅台酒技术要求。合格 (以下空白)		
备 注 Remark	※ 项目不属于受认可范围。		
编 制 Prepared by	侯格妮	复 核 Inspected by	潘君
批 准 Approved by	刘冰		
调用日期 Date of report demanded	2024年06月28日		

贵州茅台（白酒）检测实验室
检验报告

页号 Page	第2页 共2页
编号 No.	GMT检第CCJ202406212814-1号

GMT-JL-JS-02-07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测量单位 Unit	技术要求 Technical standard	检测结果 Result	检测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 for testing	结论 Conclusion
1	酒精度	%vol	53.0±1.0	53.2	GB 5009.225-2023（第二法）	合格
2	总酸	g/L	1.50 ～ 3.00	2.86	GB 12456-2021（第三法）	合格
3	总酯	g/L	≥2.50	4.02	GB/T 10345-2022（7）	合格
4	固形物	g/L	≤0.70	0.14	GB/T 10345-2022（9）	合格
5	甲醇	g/L	≤0.6	0.284	GB 5009.266-2016（检出限：0.0075g/L，定量限：0.025g/L）	合格
6	※ 氰化物	mg/L	≤8.0	0.664	GB 5009.36-2023（第二法）（检出限：0.02 mg/L，定量限：0.05 mg/L）	合格
7	铅	mg/kg	≤0.5	未检出	GB 5009.12-2023（第一法）（检出限：0.0022 mg/kg，定量限：0.0044 mg/kg）	合格
8	※ 感官	——	见备注	符合	——	合格
9	※ 标签	——	符合 GB7718-2011 要求	符合	——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感官要求 色泽：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酱香突出、幽雅细腻、空杯留香持久； 口味：醇厚丰满、回味悠长； 风格：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醇厚丰满、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					

附加说明（**Accessional announcements**）

1.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实验室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has not been affixed the special-purpose seal for inspection lab.
2. 检验报告无编制、复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prepare people, inspector, approver.
3. 对于送样检测，本报告仅对来样的检验数据负责。
   For delivered sample, only inspection data of received sample is answered for by this centre.
4.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验报告。
   The report can't be altered or duplicated partly without this lab's consent in writing.
5. 对本报告有疑问者，请于收到报告后15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材料。
   Those who have doubt about report could put forward written material to this lab 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it.
6. 收到报告15日之后，如对报告无异议，一月之内凭委托检测协议书到我实验室领取可退样品（非损耗样品），逾期按无主样品处理。
   After receiving report 15days later, the samplenon-damaged samplecould be drawn back by the commissioned paction of inspection if customer have no demur about the result, otherwise the sample would be treated as waif exceeding the time limited.
7. 本报告未考虑不确定度对不符合性的影响。
   This examination report has not considered the uncertainty to not the compliance influence.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Address：Maotai Town，Renhuai City，Zunyi，Guizhou Province
电话（**Tel**）：0851-22386078
传真（**Fax**）：0851-22386078
邮编（**Postcode**）：564501

Kweichow Moutai Co., Ltd 贵州茅台

（2）外检报告

20000026435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2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G20240095001

样 品 名 称： SAMPLE NAME	贵州茅台酒(酱香型酒)
委 托 单 位： CONSIGNING BODY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TESTING TYPE	委托检验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意事项

1. 本检验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本检验报告无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无效。
4. 本检验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签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未提出、逾期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均视为无异议。
6. 若委托检验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7. 委托方对所有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中心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9. 本检验报告的法律责任由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承担。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6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电　　话：(010)53218228

传　　真：(010)53218230

E - mail：jiancejieyang@163.com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20240095001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络信息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贵州茅台酒(酱香型酒)	样品编号	G20240095001
规格/质量等级	53%vol，500mL/瓶	样品数量	1瓶
样品状态	液态、乳白玻璃瓶、原装	标称商标	贵州茅台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31017/2022-139	样品来源	自送
到样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检验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至2024年01月30日
检验项目	标签，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等8项。		
检验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18356-2007《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31日		
备注	飞天 带杯		

编制人：郑冈　　审核人：石慧丽　　批准人：李晓斌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20240095001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单位	标准规定值	检测值	单项判定	检验依据	备注
1	标签,/	/	见标签审核结果	符合	GB 7718-2011、GB 2757-2012	/
2	酒精度,%vol	53±1	53.3	符合	GB 5009.225-2016(第二法)	/
3	氰化物(以HCN计),mg/L	≤8.0	0.14	符合	GB 5009.36-2016(第一法)	/
4	固形物,g/L	≤0.70	0.17	符合	GB/T 10345-2022(9)	/
5	总酸(以乙酸计),g/L	1.50～3.00	2.86	符合	GB 12456-2021(第一法)	/
6	甲醇,g/L	≤0.6	0.306	符合	GB 5009.266-2016	/
7	总酯(乙酸乙酯计),g/L	≥2.50	4.21	符合	GB/T 10345-2022(7.1)	/
8	铅(以Pb计),mg/kg	≤0.5	未检出(定量限：0.05)	符合	GB 5009.12-2017(第二法)	/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报告

标签审核结果

报告编号：G20240095001　　共 4 页 第 3 页

标准规定标示内容		审核结果	检验依据
基本要求		符合	GB 7718-2011 3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一般要求	符合	GB 7718-2011 4.1.1
	食品名称	符合	GB 7718-2011 4.1.2
	配料表	符合	GB 7718-2011 4.1.3
	配料的定量标示	不适用	GB 7718-2011 4.1.4
	净含量和规格	符合	GB 7718-2011 4.1.5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符合	GB 7718-2011 4.1.6
	日期标示	符合	GB 7718-2011 4.1.7
	贮存条件	符合	GB 7718-2011 4.1.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符合	GB 7718-2011 4.1.9
	产品标准代号	符合	GB 7718-2011 4.1.10
	其他标示内容/辐照食品	不适用	GB 7718-2011 4.1.11.1
	其他标示内容/转基因食品	不适用	GB 7718-2011 4.1.11.2
	其他标示内容/营养标签	不适用	GB 7718-2011 4.1.11.3 GB 28050-2011
	其他标示内容/质量(品质)等级	不适用	GB 7718-2011 4.1.11.4
非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不适用	GB 7718-2011 4.2
标示内容的豁免		符合	GB 7718-2011 4.3
推荐标示内容	批号	符合	GB 7718-2011 4.4.1
	食用方法	不适用	GB 7718-2011 4.4.2
	致敏物质	不适用	GB 7718-2011 4.4.3
酒精度		符合	GB 2757-2012 4.2

检验报告

标签审核结果

报告编号：G20240095001 共 4 页 第 4 页

警示语	符合	GB 2757-2012 4.3
保质期	符合	GB 2757-2012 4.4
判定结果	符合	
备注	标签审核只做标签完整性、规范性检查，不包括核查内容真实性。	
以下空白		

附件 3：天气实况气象证明

天气实况气象证明

执笔：梅可远　　审核：任青峰

天气实况

据查，根据仁怀市茅台镇茅台酒厂十七车间、茅台气象区域自动站及仁怀市国家基本气象站 2016 年至 2023 年气象数据统计茅台镇逐年气象数据如下表：

年份	平均气温（℃）	年降水量（mm）	年日照时数（小时）	2 分钟风速（m/s）	最大风速（m/s）	极大风速（m/s）
2016	19.4	949.5	1197.0	0.5	5.8	9.2
2017	19.4	1104.5	1203.0	0.6	8.1	18.0
2018	19.3	780.0	1163.8	0.6	9.0	14.8
2019	19.2	894.7	1081.8	0.6	6.7	16.2
2020	19.3	1041.1	1131.5	0.5	6.3	13.0
2021	19.5	888.7	1347.5	0.5	6.4	14.9
2022	19.8	605.5	1540.0	0.4	7.7	14.1
2023	19.9	813.7	1557.2	0.4	6.3	10.9

年均无霜期为：364.2 天（统计年限为 2016 年至 2023 年）
说明：（茅台镇多要素气象站建站时间为 2016 年）

特此证明

贵州省仁怀市气象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数据服务 ID:1.2.156.416.CMA.D3.DAT.D9229FE0.20240419.BA.0008

附件4：地名变更说明

关于地理标志产品贵州茅台酒产地范围内地名变更的说明

近年来，因历史地名变迁等原因，地理标志产品贵州茅台酒产地范围内部分地名发生了变更。为确保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特对本次地名变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一）原地名：茅遵公路

变更后地名：环茅路

变更原因：茅遵公路已更名为环茅路。

（二）原地名：红砖厂

变更后地名：坛茅公路

变更原因：原红砖厂地名已不存在，其边界与现坛茅公路重合。

将依据新的地名信息对地理标志产品贵州茅台酒的产地范围进行标识，并重新绘制产地范围图，更改后与原标准保护范围一致。

特此说明！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